

教育局通告第8/2026号 学校效率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i) 各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
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教育局由2026/27学年起设立「学校效率津贴」，以支持学校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学校效率，优化学校行政和学生学习体验。

背景

2. 教育局于2026年6月公布《中小学数字教育发展蓝图》（《蓝图》），为未来全港中小学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清晰的指导方向与推行策略，以提升学生的数字素养，装备年青一代应对数字时代的机遇与挑战。《蓝图》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全面覆盖学校整体规划、学生培育、教师培训、优化基建及交流协作等层面，为学界提供清晰指引。在各重点策略中，《蓝图》亦鼓励学校推动智慧校园建设，积极探讨如何透过人工智能协助学校处理行政工作，实践减负增能，提升学校管治与效率。

3. 此外，教育局自2005/06学年起提供「整合代课教师津贴」¹，让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下称「学校」）可灵活运用资源，以及精简聘请代课教师的行政程序，让学校享有更多的财务弹性和更大的自主权，以聘请代课教师或与教学有关的人员。学校亦可购买与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聘请社工、教育心理学家和职业导向课程专业导师等人员，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项新措施，从而更有效地提升学校教育质素。

¹ 为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index.html>

4. 建基于学校过往运用「整合代课教师津贴」的经验和回馈，并支援学校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教育局将由2026/27学年起设立「学校效率津贴」，支持学校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投资未来。

详情

5. 由2026/27学年起，教育局将为学校提供「学校效率津贴」，让学校可按校本需要在现时的「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以外，冻结不超过10%的核准教员编制²以申领现金津贴，用作聘请特别有助于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教学和非教学人员。学校亦可购买与推动教育数字化相关的服务（例如人工智能方案、大语言模型服务），以支撑学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科技等，加快推动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学校效率，优化学生学习体验。

6. 推动教育数字化虽属大势所趋，学校仍需管控期望，做好变革管理，与持份者取得共识。学校如计划于下一学年（以整个学年计算）冻结不超过10%的核准教员编制，以申领「学校效率津贴」，须事先取得法团校董会、大部分教师及家长的同意。申请一经批准，学校不可在获批的学年内取消冻结安排。学校应每年检视实际情况，按需要在下一学年开始前，决定是否仍需冻结教员编制以申领本津贴。

适用范围

7. 「学校效率津贴」的使用以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为优先主题。学校可用作聘请教学和非教学人员，例如对教育数字化有浓厚兴趣及／或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人员、熟悉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创新科技（如数码转型、物联网、智慧校园）等的行政人员和技术支援人员，以协助学校加快在学校行政、学与教、学生支援等范畴，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8. 学校亦可运用本津贴购买与学校行政、学与教、学生支援等范畴相关的服务／平台／软件／设备，优化学校行政和支援教师工作，以腾出更多空间照顾学生的个人成长和全面发展。若津贴用作聘请员工，则员工薪酬、

² 学校只能就每个冻结职位选择领取「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或「学校效率津贴」，不能就同一个冻结职位同时领取两项津贴。学校应在申请津贴前参阅「整合代课教师津贴」相关指引，就冻结教员编制以申领现金津贴作整体考虑。另外，同时开办小学部及中学部的学校的可供冻结职位数目上限，会以其小学部及中学部的核准教员编制分别独立计算；惟「已转为现金津贴的小数位教师职位」不纳入计算范围。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雇佣条例》赋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构成的开支，应以该笔津贴支付。

津贴额

9. 所有获批准冻结以领取「学校效率津贴」的职位的冻结期限均为一个学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有关职位如属基本职级，津贴额以临时教师的平均月薪点³计算；有关职位如属晋升职级，津贴额则以有关晋升职级的起薪点计算。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rray}{ccccccc} \text{冻结职位}^4\text{的相应月薪} & & & & & & \\ + & & \times & & \times & & \\ \text{强积金每月供款} & & & & \text{12个月} & & \text{冻结职位数目} \end{array}$$

10. 用以计算津贴额的平均月薪点将每三年检讨一次，并会在有需要时予以修订。

津贴申请及发放安排

11. 拟申领于下一学年发放的「学校效率津贴」的学校，应参阅附件一的工作流程，并填写附件二的申请表格，于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向所属的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提交申请，逾期恕不受理。学校亦不可就过往学年的「学校效率津贴」提交追溯申请。教育局会分两期于该学年11月（发放金额为全年津贴额的十二分之七）及6月（发放金额为全年津贴额的十二分之五）向成功申请的学校发放津贴。

会计及财务安排

12. 获发「学校效率津贴」的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目，以妥善记录所有相关收支项目，并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将已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

³ 在2026/27学年，在资助小学暂代助理小学学位教师的临时教师的平均月薪点为总薪级表第25点。至于资助中学，暂代学位教师的临时教师的平均月薪点为总薪级表第22点。

⁴ 可冻结的教师职位不包括校长、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学生辅导教师、小学课程统筹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以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

13. 学校须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并应审慎兼顾学生与员工的利益。学校亦应确保开支总额不超逾津贴额，并尽量避免出现赤字。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调配并适当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其他资源（例如非政府经费、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以互相配合，达到协同效应。如调配后津贴仍出现不敷之数，须以学校经费填补。

14. 学校使用「学校效率津贴」聘请教职员或采购服务／平台／软件／设备时，须遵照现行的有关规则、规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冲突，详情可参阅适用的教育局通告／通函，例如：

[教育局通告第3/2022号](#)： 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

[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 资助学校采购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5/2005号](#)： 学校教职员的聘任

[教育局通告第14/2023号](#)： 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学校效率津贴」在学校调整班级数目后的修订

15. 学校如在9月点算学生人数后须要调整班级数目，教育局将按调整班级后的教师人手编制审批其就该学年的「学校效率津贴」申请。此外，若学校出现过剩教师，学校应按现行安排，尽早修正过剩教师的情况。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16. 学校可累积「学校效率津贴」的余款，但累积款额不得超过「学校效率津贴」在该学年、前一个学年或前两个学年全年拨款额的三倍，以较高者为准。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本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本津贴的储备金必须独立存储，以作监控和审计的用途。

评估与问责

17. 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使用本津贴，并就津贴的运用问责。领取本津贴的学校应在法团校董会会议及学校报告中，根据校本情况及目标阐述运用津贴的情况。

查询

18. 有关「学校效率津贴」的最新资讯，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浏览教育局相关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eg>)。



19.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佩仪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